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福利支出项目

服务名称：体检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体检中心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关旺

电话：010-67358083

电子邮箱：renshi@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市体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国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联系人：杨维媛

电话： 010-65286131

电子邮箱：aoco2026@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福利支出项目中所需体检服务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2641NF07130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 523 名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各类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明细（**见附件 1**）。

二、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要求格式（**见附件 2**）并按甲方统计需求的部门分别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电子信息基本资料，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婚姻状况等，以便乙方在检前将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健康体检系统。

体检过程中，甲方参检人员要求变更体检项目和体检本人基本信息时，必须经过甲方指定联系人员 关旺 联系电话 010-67358083 的同意，并由信息变更者本人在乙方签字注明变更情况。

三、体检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1）北京市体检中心丰台部（地址：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4 层，咨询电话：87292114/67217180），（2）北京市体检中心马甸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 座 2 层，咨询电话：68010100），（3）北京市体检中心航天桥部（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咨询电话：68012212）。

接受预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体检预约方式：关注乙方微信公众号“北京市体检中心”“我要体检”进行预约。

五、体检费用结算

1. 体检费预算总额约人民币 1394024.76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及检查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部体检款项 50% 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体检费结算单，经甲方审核无误，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4. 如甲方登记信息与开票信息不一致，须向乙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5478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08237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证：121100004006859345	统一信用代码证：1211000040068670XB
电话：67358115-8083	电话：68015583

六、体检报告的发放

1.乙方于甲方体检人员全部体检项目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发放给体检人员。

2. 乙方承诺每份体检报告密封发放，因甲方原因导致参检者个人体检信息泄露的，乙方不予负责。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核对体检报告数量及人员清单，签字后统一领取，约检单位应尽早结清体检费用以免影响报告发放。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且符合乙方体检系统格式要求。因甲方未提供信息或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供的体检注意事项（**附件3**）通知到每位参检人员，以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前2-10个工作日进行预约，并确保参检人员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前来体检，以便乙方保证体检质量；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定。

4. 甲方保证参检人员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必须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未检项目放弃"。

5. 甲方负责就体检报告的网上发布、领取、体检信息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向参检人员申明。

6.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数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

7. 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8.甲方应提供参检人员有效联系电话。乙方对非公务员人员的应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通知受检者本人，不能通知第三方；如因甲方不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导致的任何不良结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健康体检的相关资质，提供合理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

2. 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院内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与公共安全。因甲方参检人员过错导致自身遭受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负责提供体检注意事项（**附件3**）。

4. 乙方保证各参检科室医务人员有合法的执业资质，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

5.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和体检后及时向受检者本人通报体检中出现的乙方认为需要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并对此情况提出诊疗建议；甲方指定人员 关旺 电话：010-67358083_协助乙方对重要阳性体征者进行追访。

6. 乙方对自甲方处获悉的甲方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予以泄漏，否则乙方承担违约金5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甲方有关人员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7. 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因缺乏责任心、操作失误等过错造成的重大诊断差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对非公务员的个人体检资料，乙方不对甲方单位开放。

9. 乙方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因工作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参加体检的人员进行体检。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特别约定

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等过错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医学技术已经发现的异常，乙方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健康检查盲点，给甲方有关参检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了有关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1：体检人员分类和项目明细

附件2：体检人员基础信息样表

附件3：体检注意事项

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10.20

乙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10.19

附件2

体检人员分类和项目明细

1、一般检查项目：

（1）血压、身高、体重；

（2）内科、外科（含肛诊）、妇科常规检查；

（3）眼科：普通远视力检查、色觉检查、眼底检查、裂隙灯检查、周边前房深度测量、非接触眼压计测量；

（4）耳鼻喉科；

（5）口腔科。

2、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3、彩超检查：

（1）肝、胆、胰、脾、双肾；

（2）女性：经腹部/阴道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3）男性：经直肠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4）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5）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4、心脏超声检查。

5、肺部CT检查。

6、实验室检查：

（1）血常规；

（2）尿、便常规；

（3）血液生化项目检查：

肝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测定、总蛋白（TP）测定、白蛋白（Alb)测定、球蛋白、白球比；

肾功：尿素（Urea）、肌酐（Cr）、血尿酸（UA）、胱抑素；

血糖：葡萄糖（Glu）、糖化血红蛋白（HbAlc）；

血脂：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脂蛋白a(LPa)测定；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MB同工酶质量（CK-MBmass）、乳酸脱氢酶（LD）、乳酸脱氢酶同工酶、α羟基丁酸脱氢酶(α-HBD)；

同型半胱氨酸（Hcy）；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4）甲状腺功能：T3、T4、FT3、FT4、TSH。

（5）肿瘤标志物：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癌抗原CA199、糖类抗原测定、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CA125，男性前列腺特异抗原组合。

7、尿素呼气试验检查。

8、骨密度检测。

9、女性：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或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附件 2

体检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婚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部门
1			已婚			
2			未婚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体检注意事项

北京市体检中心体检注意事项

尊敬的体检者您好！

欢迎光临北京市体检中心进行健康体检，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体检预约

（一）体检时间

1.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10:30。

2.为满足更多的健康体检需求，我中心可增设周末体检服务专场（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周末体检安排）

（二）预约流程

1.微信预约流程：关注“北京市体检中心”微信公众号→我要体检→体检预约→选择团体体检→选择本人或非本人预约→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体检场所选择（如已有场所则自动跳过）→完善预约信息→填写病史问卷→健康问卷(可选择跳过) →再次确认预约信息→确定

2.请提前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如遇特殊情况您不能按预约时间前来体检，请提前在您预约的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取消。

（三）取消预约

北京市体检中心微信公众号→我要体检→体检预约→进入首页→预约记录→取消预约

二、体检注意事项

（一）检前注意事项

1.请务必按预约的体检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体检；体检前三天请您尽量保持正常清淡饮食，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2.体检时间为当天早 7：30 至 10：30 之间，因需进行抽血、B 超、耳鼻喉科等餐前项目的检查，请您勿饮食，保持空腹 8—12 小时；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疾病患者，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受检日建议不要停药。

3.体检当日请您随身携带签字笔、身份证，于本人预约时段前到达体检场地；为有效降低体检场所人流密度，提前十分钟到达即可；为保证血液、尿液检测结果的准确性，10:30 后报到者将无法进行采血和留尿。

4.我中心全面实行网上分时段预约体检，谢绝电话预约，谢绝非预约体检。

5. 建议体检当日不要化妆，以免影响医生对疾病的判断；不要穿戴太复杂的服装，以方便体检；不要佩戴金属饰物（ X 光检查前应除下上身佩带的金属性物品）；体检过程中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

6.进入体检场地，请您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要保持一米以上距离；严格执行“一人一诊室”制度。

7.孕期、哺乳期以及拟在半年内怀孕的夫妇，请告之医生，建议勿做 X 线检查。

8.妇科检查或腔内妇科 B 超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者。

9.月经期间，请勿进行尿液和妇科检查，待经期结束后 3-5 天再进行补检。

10.做 TCT 和 HPV 筛查者，请避开月经期，筛查前 24 小时阴道不上药、不冲洗、不过性生活。

11.做 13-C 呼气试验检测幽门螺杆菌的客户，需在近一个月内未服用过抗菌素、治疗胃病的药物，否则结果会影响结果的判断。

12.进行各科检查时，请配合医生务必按预定项目逐科、逐项检查，不要漏检，以免影响最后的健康总结。

13.一次健检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若出现疾病症状，应及时就医；本中心为健康体检机构，如有发烧、腹泻等急性疾病或已明确症状者，应去医院就诊，体检应另行安排。

（二）检中注意事项

1.留取标本注意事项

2.留取尿标本时，需要保持外阴清洁并请留中段尿标本，以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

3.做泌尿系统肿瘤筛查，应留取晨尿送检，尽量少饮水保证尿液不稀，留取尿标本时至少留足 50ml；男士做该项目应 24 小时内无排精液现象。

4.有大便标本检查者，可到中心后留取大便标本，也可事前用洁净干燥容器留取好 24 小时内的便标本，如大便有黏液或血液，应注意选取黏液及血液部分，以便提供准确的信息给医生。

（三）检后注意事项

1.体检结束后至前台交指引单，若自动放弃某项检查，请在指引单上注明“未检项目放弃”并签名。

2.如体检当日因各种原因导致，有未完成的体检项目仍需补检，请在指引单上注明“未检项目延期”并签名。在单位结账前至中心进行补检，如不能如期补检请联系单位负责人。

三、体检流程

1.体检当日按照智能导检的指引完成各项检查，体检完成后将指引单交回前台以确认有无漏检项目。

2.在体检过程中，如增加单位定制项目之外的体检项目：

（1）请您联系单位体检指定的负责人，由负责人与我中心客服科联系，确定加项内容与付费方式。

（2）您现场至前台登记处增加体检项目，缴费后进行体检。

4.体检者基本信息的修改，请您联系单位体检指定的负责人，由负责人与我中心客服科联系确认修改。